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原上易字第5號

上　訴　人　潘淑惠
　　司雲帆
被上訴人　陳彥璋
　　陳孝平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紀岳良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5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29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起訴主張：

（一）坐落花蓮縣○○鄉○○段○○○○○○○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及門牌號碼花蓮縣○○鄉○○村○○○街○○○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為被上訴人所共有，應有部分各二分之一，平時在系爭房地經營「花蓮楓林000鄉村民宿」（下稱系爭民宿），並由被上訴人之母簡玉滿負責管理。

（二）嗣上訴人潘淑惠欲承租系爭民宿，而由簡玉滿委由王善琦代為與上訴人潘淑惠簽訂協議（下稱系爭協議），約定租金並同意上訴人將其等物品暫置於系爭土地上如原判決附圖所示A、C、D部分，且約定民國106年12月15日前簽約，然兩造因發生爭執，未於是日簽約，上訴人為無權占有，被上訴人即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騰空後將占用土地及地上物返還被上訴人。

（三）另被上訴人與上訴人潘淑惠原訂立系爭協議預定簽訂租約，但上訴人潘淑惠無故未履約而無權占有，並依民法不當得利法律關係、系爭協議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及民法第226條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潘淑惠按月給付被上訴人新臺

幣（下同）38,000元及利息。

（四）並聲明：

1、上訴人應將系爭土地上如原判決附圖所示之A、C、D部分土地及地上物騰空，並將占用土地及地上物返還被上訴人。

2、上訴人潘淑惠應自106年12月15日起至占用之系爭土地及地上物騰空返還被上訴人之日止，按月給付被上訴人38,000元，及自各該金額應給付之日即次月16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及計算之利息。

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上訴人於原審則以：

被上訴人就系爭民宿刊登不實廣告，蓄意詐欺，並扣留上訴人物品及護照恐嚇，逼迫上訴人簽訂租約，預謀詐欺費用，甚至變造不實日租民宿收費標準，惡意攔阻上訴人取回私人物品等語。並答辯聲明：被上訴人之訴駁回。

三、本件經原審判決：

（一）上訴人應將系爭土地上如原判決附圖所示A、D部分騰空，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予被上訴人。

（二）上訴人潘淑惠應給付被上訴人2,981元，其中2,635自108年10月4日起、其中128元自108年10月16日、其中128元自108年11月16日、其中90元自108年12月16日起，均至上訴人潘淑惠將上開土地部分返還被上訴人之日止，均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暨上訴人潘淑惠應自108年11月22日起至將上開土地部分返還被上訴人之日止，按月給付被上訴人128元。

（三）被上訴人其餘之訴駁回。

（四）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31%，餘由被上訴人負擔。

（五）原判決主文第一項得假執行，但上訴人如以221,700元為被上訴人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原判決主文第二項得假執行，但上訴人潘淑惠如以2,981元為被上訴人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七）被上訴人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四、上訴人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上訴意旨略以：

（一）系爭民宿因惡意詐欺、刊登不實廣告，並扣留上訴人私有財產及護照，逼迫簽訂預謀詐欺合約，因手段不成，繼而在原審捏造不實謊言控告上訴人積欠高額民宿費用並趁大門壞掉之際搬入大量私人物品，且被上訴人在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及原法院測量時拒絕取回，原審開庭詢問簡玉滿是否願意歸還物品，簡玉滿及當時委任律師說願意後，伊詢問何時歸還，簡玉滿Line都已讀不回。之後簡玉滿、王善琦在臉書公開社團散佈不實謠言，實際上要造成上訴人更大傷害。被上訴人在吉安調解委員會多次說我是詐欺犯，又比我中指。請審酌被上訴人以故意不接電話、謊稱打錯電話，阻止被上訴人搬走扣留在系爭民宿的私人物品，作為民事提告欲詐欺不實高額日租民宿費用的不法手段，應被法律譴責，請判被上訴人負責歸還惡意扣留上訴人的所有財產、家具及護照等身分證明文件。

（二）並上訴聲明：

1、被上訴人應負責歸還上訴人所有被系爭民宿惡意詐欺、強行扣留的所有私人物品及護照等身分證明文件。

2、駁回原判決上訴人須給付2,981元，及訴訟費用31%。

3、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五、聲明上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之法律見解分析：

（一）法律依據：

按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定有明文。

（二）何謂「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

又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所謂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845號判例【本則判例，依據108年1月4

日修正，108年7月4日施行之法院組織法第57條之1第2項，其效力與未經選編為判例之最高法院裁判相同；以下判例之效力，亦同此說明】、108年度台上字第1225號、107年度台上字第1645號參照）。

（三）前開規定於第二審程序準用：

次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規定，於第二審程序準用之，此觀同法第463條及司法院院解字第3264號之（四）解釋文自明（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78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第二審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463條準用同法第249條第2項規定，對於當事人之上訴，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者，須當事人聲明上訴之事項，在法律上顯無理由時，始得為之。若當事人於其聲明上訴之事項，能否為有利於己之證明，則屬事實問題，而與其上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不同，自不在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其上訴之列（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526號判例、96年度台上字第2510號、85年度台上字第140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該準用之結果，乃指依上訴人於上訴狀內之記載，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更有利於己判決之結果者而言（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62號判決意旨參照）。若當事人於其聲明上訴之事項，能否為有利於己之證明，則屬事實問題，而與其上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不同，自不在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其上訴之列（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457號、96年度台上字第2510號、85年度台上字第1400號判決意旨參照）。

（四）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上訴：

再者，判決，除別有規定外，應本於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21條第1項定有明文。至第二審程序依同法第463條規定，除本章別有規定外，固得準用第二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因此當事人提起第二審上訴，如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亦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其上訴，但仍必須依據上訴人所述之上訴意旨，不經

調查即可認定其上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始足當之（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799號、82年度台上字第2309號判決意旨參照）。

六、經查：

（一）就上訴聲明第1項部分：

1、按「上訴須對於原判決所宣示之主文為之，若說明主文之理由雖於當事人有所不利，因無裁判效力，即與當事人之權利義務初無所妨，亦不容對之提起上訴。」（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672號、71年度台抗字第373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係當事人對於第一審法院不利於己、且未確定之終局判決，向第二審法院聲明不服，請求廢棄或變更該判決之行為。若當事人對於第一審法院之判決並未認為不當，而係以擴張聲明或其他事由聲明不服，自非法之所許。」（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77號裁定意旨參照）。

2、本件原判決主文第1項是判決「上訴人應將系爭土地上如原判決附圖所示A、D部分騰空，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予被上訴人」，兩造對於前開部分，並未聲明不服，自已確定。而上訴聲明第1項雖以「被上訴人應負責歸還上訴人所有被系爭民宿惡意詐欺、強行扣留的所有私人物品及護照等身分證明文件」，然本件上訴人乃是原審之被告，亦未提出反訴，其上訴請求被上訴人應返還前開物品，顯非根據原判決結果聲明不服，而係另行請求，揆諸前開說明，自非法之所許，其此部分上訴，依其民事上訴狀內之記載，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更有利於己判決之結果。

（二）就上訴聲明第2項部分：

原判決主文第2項係以「上訴人潘淑惠應給付被上訴人2,981元，其中2,635自108年10月4日起、其中128元自108年10月16日、其中128元自108年11月16日、其中90元自108年12月16日起，均至上訴人潘淑惠將上開土地部分返還被上訴人之日止，均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暨上訴人

潘淑惠應自108年11月22日起至將上開土地部分返還被上訴人之日止，按月給付被上訴人128元。」，理由則認上訴人潘淑惠係無權占有系爭土地上如原判決附圖所示A、D部分，從而上訴人潘淑惠因此受有相當租金之利益，致被上訴人受有相當於租金之損害，而認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為有理由。上訴聲明第2項雖請求「駁回原判決上訴人須給付2,981元，及訴訟費用31%」。然細究前開上訴狀所載理由，無一與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之爭點有關，且上訴人司雲帆更非原判決主文第2項諭知之對象，從而依其民事上訴狀內之記載，上訴聲明第2項在法律上亦顯然不能獲得更有利於己判決之結果。

七、綜上所述，上訴人提起上訴，依其民事上訴狀上訴之內容，在法律上均顯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顯無理由，不經言詞辯論，依民事訴訟法第463條、第249條第2項、第78條、第85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　官　劉雪惠

法　官　廖曉萍

法　官　張宏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蔣若芸